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1號

原告 陳紆庭
被告 久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2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
民國112年5月2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
據繳納裁判費。嗣經本院於112年7月14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
受裁定送達後於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2,180
元。查上揭裁定，已於112年7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
證書在卷可稽。而查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然未補繳，有本院
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
清單在卷可佐。因此，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
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